

南郑区石拱至梁西公路改建工程监理采购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郑区石拱至梁西公路改建工程监理采购项目, 鉴于发包人己委托陕西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为该项目南郑区石拱至梁西公路改建工程监理采购项目项目监理合同段提供监理服务,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南郑区石拱至梁西公路改建工程监理采购项目, 工程预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827.31 万元。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费实际结算以施工最终计量支付额为计费额乘以 2% 进行支付。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分三次付清。第一次在签订合同、监理人员到位，能正常开展工作后先支付 30%，第二次在完成进度 70%后支付 60%，第三次在全部工程结束，工程验收后支付 10%。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永华 ， 监理证书号码： JGJ0618541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达到零死亡安全目标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费 18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监理人：（盖单位章）

陕西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11 月 12 日